98. 5. 15

行政院 涵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]段]號 真:(02)33566920

受文者:法務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:院臺法字第0980024710C號

速別:最遠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(0515-24710附件-修正條文.DOC,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所報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修正草案

,業經本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98年5月15日會銜修正發

布,並已分行本院所屬機關及函送立法院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98年1月20日法政字第0981100302號函。

二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修正條文,業 經本院與考試院、監察院於98年5月15日以院臺法字第 0980024710號、考臺組貳一字第09800034031號、(98)院台 申參字第0981801856號令發布有案。

三、檢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修正條文 1份。

正本:法務部

副本:



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以下稱本法)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公職人員或公職候選人 (以下稱申報人) 申報財產,應依規 定格式詳實填寫財產申報表 (以下稱申報表),並簽名或蓋章 後,提出於該管受理申報機關 (構)。

受理申報機關 (構)採網路申報方式者,申報人之簽名或蓋章,以可資辨別申報人身分之電子簽章代之。

受理申報機關 (構)於受理申報人之申報表後,應製發收據 予申報人,並載明受理日期。但採網路申報方式者,不在此限。

- 第 三 條 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符規定格式者,受理申報機關(構) 應不予受理。
- 第 四 條 申報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,受理申報機關 (構)仍應受理。
- 第五條 受理申報機關(構)受理申報後,除採網路申報方式者外, 應就下列各款項目為形式審核:
 - 一、基本資料應填寫完整,信託申報者,應檢附相關文件。
 - 二、增、刪、塗改處應蓋章或簽名,手寫申報者,字跡應 清晰。
 - 三、申報人應於申報表首頁填寫申報日,並於末頁簽名或 蓋章。

四、欄位空白處應填載「總申報筆數:零筆」。

申報人提出之申報表不合前項各款規定者,應通知其限期補正。申報人逾期不為補正者,受理申報機關(構)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。

- 第 六 條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,得重新詳實填寫申報表,提出於原受理申報機關(構)申請更正,原申報表不得抽換;其採網路申報方式者,得自行更正後重新上傳申報資料。
-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個案之查核,指具有下列各款情 形之一者:
 - 一、陳情或檢舉人以書面或言詞敘明申報人之姓名,且指明

其申報不實或涉有貪瀆之情事。

- 二、申報人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。
- 三、其他事證足認申報人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疑。

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一定比例之查核,指申報年度申報 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。

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一定比例之查核時,應以抽籤前之 財產申報資料為準。

第 八 條 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本法之查核時,除得依法向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個人查詢外,應予申報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 受理申報機關(構)之上級政風機關(構)複核時,亦同。

申報人得以書面或口頭陳述意見;以口頭陳述意見者,受理申報機關(構)應製作書面紀錄,並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。

- 第 九 條 受理申報機關(構)對於前二條查核結果,應留有完整之 紀錄。
- 第 十 條 受理申報機關(構)認申報人非故意申報不實者,應將查 核後之正確財產資料對照表附於原申報表,並通知申報人。

受理申報機關(構)認申報人非故意未予信託者,應通知申 報人限期信託並申報。

申報人於接獲第一項通知後,如發現有錯誤者,應即檢具正確財產資料之證明,申請受理申報機關(構)更正。

- 第 十一 條 受理申報機關(構)為政風機關(構)時,其所屬機關首 長、副首長之財產申報資料由上級政風機關(構)查核及處 理;無上級政風機關(構)者,移由法務部查核及處理。
- 第 十二 條 受理申報機關(構)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, 依第五條規定完成形式審核後,應按申報人所申報之資料, 彙整每人一冊,編號保存。

受理申報機關(構)就前項資料,應影(列)印加蓋與 原本相符之章戳,列冊供人查閱。

受理申報機關(構)於申請人申請查閱時,應遮蓋申報 人及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)、通訊及戶籍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門牌號碼或汽車牌 照等資料。

第 十三 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,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 報機關(構)申請,受理申報機關(構)非有正當理由,不 得拒絕。

> 前項申請查閱之人,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為限。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,經申請人簽名具結 後,交受理申報機關(構)保存:

- 一 申請人之姓名、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二 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。
- 三 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、徵信、 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- 第 十四 條 受理申報機關 (構)於收到申請書後,經審核合於規定 者,應指定查閱時間、場所,通知申請人到場查閱。

前項通知,得以電話為之,並應製作書面紀錄留存。

-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查閱,不得委任他人為之。 申請人到場查閱時,應先出示其身分證明。
- 第 十六 條 查閱資料應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指定之場所為之,並 僅得閱覽。其應遵守事項如下:
 - 一、不得將資料攜出場外。
 - 二、不得抄錄、攝影、影印。
 - 三、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 點或污損。

四、裝訂之資料不得拆散。

五、不得有其他影響資料完整或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
查閱人如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而涉及刑事責任者,受理 申報機關(構)應依法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。

第 十七 條 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申報之資料,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。

第 十八 條 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。

第 十九 條 受理申報機關 (構)於申請人查閱資料時應指派專人在

場。

第 二十 條 受理申報機關(構)應置查閱登記簿,登載查閱人及查 閱相關事項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。